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标准

根据《长春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又结合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的学科特点，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应符合如下标准：

1. 拟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需在毕业前发表省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一篇。
2. 在知网上或万方数据上可查。
3. 送审前或答辩前论文没见刊不能毕业。

外国语学院

2018.4.9